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2〕4号

## 关于准予上海锦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(普通合伙) 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上海锦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: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上海锦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,第97号修改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上海锦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上海锦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邵晖(110000250449)、施大光(310003710001)。

三、上海锦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邵晖。

四、上海锦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2年1月2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